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不具备变更承诺事项的条件，特致函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事项。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新先生、张宝华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关联监事吴健先生、于国红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布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星海湾投资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8月3日，公司在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2,104,000股。经审议，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星海湾投资公司将继续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不断加强互动沟通,取得广大理性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继续积极探索其他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资本运作方式,力求站在更高更长远的角度,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官方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及大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